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6日，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